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认证核查时间的确定

文件编号 CEC-4002LC
版 号 D/0
编 制 石颖
审 核 吴冷
批 准 顾江源
受控状态 受控

2016-12-01 发布

2016-12-01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认证核查时间的确定

本文件依据《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硅酸盐水泥》（CNCA-LC-0101:2014）有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现场检查人日数确定作业指导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要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05）、《审核时间管理程序》（CEC-3013-G/0）有关规定制定。

1. 基本原则

充分性、合理性（经济性）、特定性（个性化）、灵活性（详见《审核时间管理程序》（CEC-3013-G/0））。

在确定文件和现场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
- （2）场所数量；
- （3）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
- （4）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 （5）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2. 文件核查人日数

初始核查/获证后的跟踪/再认证文件核查人日数具体如下：

- （1）低碳产品单一认证文审时间不得少于 2.0 人日；
- （2）考虑到上述 5 个方面，可适当增加文件核查人日数，例如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增加 0.5~1.0 人日；每增加一个生产现场，增加 1.0~2.0 人日；

（3）结合认证，依据受核查方相关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认证依据（例如产品标准）的相似程度以及核查组的能力，可适当减少低碳产品文件核查人日数，但不得少于 1.5 人日。

3. 现场核查人日数

3.1 现场核查基础人日数

初始现场核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再认证检查人日数（上限）见表 1：

表1 初始现场核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再认证检查人日数（上限）

生产规模	100万吨以下	100万吨（含100万吨）以上
人日数	8/6/8	10/8/10

3.2 增加现场核查时间的因素

现场核查时间应综合考虑基本原则及以下因素，在保证核查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核查时间：

3.2.1 每增加1个产品单元，现场核查时间增加0.25~0.5人日；

3.2.2 每增加1条熟料生产线，现场核查时间增加0.5人日；

3.2.2 每增加1个生产现场，现场核查时间增加1.0~2.0人日；

3.2.3 有协同处置工序的，根据协同处置废物的种类、处置工艺复杂程度，现场核查时间增加0.5~1.0人日；

3.2.4 使用替代原料、替代燃料的，根据其种类和预处理工艺的复杂程度，现场核查时间可增加0.5人日；如种类单一且无预处理工序，可不增加；

3.2.5 在1座余热发电站基础上，每增加1座，现场核查时间增加0.25人日。

3.3 减少现场核查时间的因素

现场核查时间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在保证核查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减少核查时间：

3.3.1 受核查方已获得环境标志水泥产品认证，现场核查时间可减少2.0人日；

3.3.2 受核查方已获得本机构一项或多项产品（不包括环境标志水泥产品）或管理体系认证，或本机构已对客户进行过碳盘查、节能量评估、国际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审定与核查、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审定与核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等工作，现场核查时间可减少1.0~2.0人日。

3.3.3 客户已获得其他机构一个体系认证，现场核查时间可减少0.5~1.0人日；

3.3.4 客户已获得其他机构两个或两个以上体系认证，现场核查时间可减少 1.0~1.5 人日。

3.3.5 现场核查时间的计算

上述增加和减少的核查时间均可进行叠加计算，但现场核查总人日数不得高于表 1 规定的上限值，且不得低于规定上限值的 60%。

3.4 结合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

3.4.1 与环境标志水泥产品结合认证

经分析，《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HJ2519-2012）与《通用硅酸盐水泥 低碳产品评价方法及要求》（CNCA/CTS0017-2014）两标准在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方面相似度约为 90%，仅个别默认值和排放因子不同、指标限值不同，核算公式基本相同。两标准在基本要求和内容方面相似度约为 80%，HJ2519-2012 标准要求多于且基本涵盖 CNCA/CTS0017-2014 标准，唯一未涵盖的是 CNCA/CTS0017-2014 对熟料提出了质量要求；此外环境标志产品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即体系要求，这些要求涵盖且多于 CNCA/CTS0017-2014 标准及《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硅酸盐水泥》（CNCA-LC-0101:2014）要求。因此，当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结合认证时，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现场检查人日数确定作业指导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要求》规定的水泥环境标志产品现场检查时间为基础人日数，同时依据本文件基本原则中应考虑的信息，综合考虑低碳产品现场核查时间增加和减少因素，增加 1.5~4.0 人日。

3.4.2 与其他产品（如一般工业产品）或 Q/E/S 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综合考虑通用硅酸盐水泥低碳产品认证要求与结合认证的其他认证要求的相似度，在保证核查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或减少核查时间，但用于低碳产品的现场核查总人日数不得高于表 1 规定的上限值，且不得低于规定上限值的 50%。